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消簡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李珮綾

訴訟代理人　侯典宏

被　　告　脊唐尼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俊吾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胡元理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115年10月2日下午5時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事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定115年10月3日下午5時宣判，有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必要，爰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振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